

财税律师

2025 年第 10 期
总第 267 期（中文版）

www.cpalawyer.cn

左券律师——

通晓财务、税务的专业律师

律师视点：数据时代，税务行政诉讼不应清税前置

案例分析：从课税要素角度讨论“王某与上海市税务局等不予退税决定案”争议问题

新规速递

左券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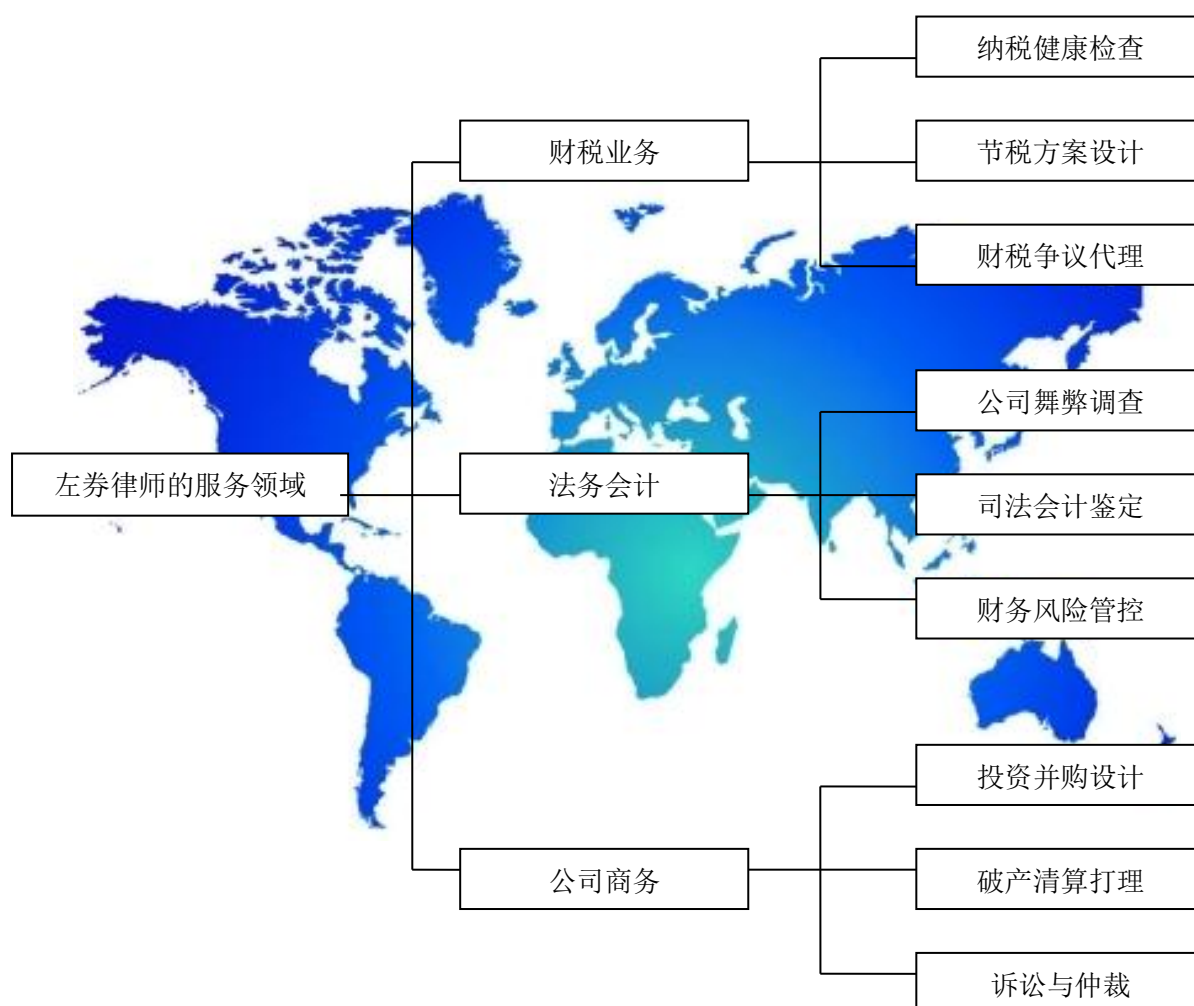
杨春艳 文/P01

杨 颖 文/P07

孙 颀 文/P16

孙 颀 文/P24

左券律师——精通财务、税务的专业律师



我们的专业团队

左券律师事务所按照公司制模式实行一体化管理,客户交办的每一个案件均由助理、主管、合伙人组成项目小组,借助高效的管理平台,项目经管理中心、专家委员会会审后方能对外提交。即使是客户的每一个日常咨询也必须书面化、电子化,并经由管理中心、质量监督委员会双重审核。

我们的专业律师均具有财税、金融与法律的双重学历背景,不仅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还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我们的执业理念

创造增值方案,共享知识价值!

本期责任编辑:杨春艳

本期编委:吴汉、孙颀、顾舒婷

数据时代，税务行政诉讼不应清税前置

杨春艳/文

【摘要】《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取消了对纳税争议提起行政复议需要清税的前置条件，但将清税设置为纳税人提起行政诉讼的条件。我国已迈入数据时代，已基本建成“以数治税”的税务监管新体系。新技术、新体系下，仍然设置“清税前置”规则，其立法目的正当性、必要性、可能的结果以及程序的妥当性，值得探讨。“清税前置”规则不仅限制甚至剥夺了纳税人的司法救济权，而且可能还会伤害到纳税人之债权人的权利。国家财政收入利益与纳税人权利之间需要寻找新的平衡，新平衡的关注点应转为加强对纳税人权利的保护。纳税人权利要得到切实保护，司法救济途径不可设阻，因此“清税前置”规则应予废除。

【关键词】清税前置、以数治税、信息共享、权益平衡

2025年3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上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信息。该信息中提到“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健全税收征管法律体系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部署，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基础上，研究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税收征收管理法》（下文简称征管法）的历次修改，“清税前置”规则能否废除一直是讨论颇为热烈的话题。本次修订，很多学者、专业人事、纳税人对于废除“清税前置”规则充满期待。毕竟2024年4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已不再延续《进出口关税条例》中的“清税前置”规则。但，修订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多多少少不免令人失望——“清税前置”规则虽有改变，但并未被废除。该修订征求意见稿不再将清税设置为纳税人能够提起行政复议的条件，而是将其设置为纳税人能够提起行政诉讼的条件。¹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凭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税证明或者担保证明受理。

数据时代，在“以数治税”的新体系下，发生纳税争议，纳税人寻求权利救济，是否仍有使用清税前置规则来补强税收征管的必要？笔者认为，已无必要，该规则应予彻底废除。

一、从立法目的出发，需要在国家财政收入利益与纳税人权利之间寻找新的平衡

我国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对纳税争议中纳税人权利救济设置了双重前置规则，即复议前置和清税前置，其中清税前置为纳税人能够启动复议程序的条件。1992 年 9 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税收征收管理法》保留了该双重前置规则。

长期以来，有观点认为“清税前置”规则的立法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保全国家的财政利益，体现了立法者试图平衡纳税人权利和国家财政收入利益的立法意图。上世纪 80 年代，支持“清税前置”规则的观点认为，我国目前税制不太完善，税务争议比较普遍，加之征管力量不足，征管手段弱化，如果不将缴纳税款（或提供担保）前置于复议，会导致纳税人动辄不缴税款，国家的税收秩序难以保证。为了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防止纳税人借口申请复议而故意拖延税款的缴纳，在复议前要求纳税人缴清税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ⁱ

征管法出台至今已逾三十年，我国经济、科技、法治等方方面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就税收征管而言，我国税制已逐渐完善，征管手段日益强化。

从 1984 年到 2024 年，我国每十年会启动一次税制改革，从而形成了“十年一易”的税制变革周期。ⁱⁱ 截止目前，我国已有 14 个税种通过了全国人大立法。2024 年修改的《会计法》增加了“国家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鼓励依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会计工作”的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为了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国务院于今年 6 月通过《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据此于同月发布《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详细界定了报送涉税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范围，其中包括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通过域名在境外的互联网平台，为平台内境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或者境内的购买方开展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营利性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019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专设了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主要负责云平台建设、

相关业务需求和运行管理、相关系统应用和业务层面运维工作；组织实施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战略规划；管理税收数据，负责税收数据交换和共享；统筹开展全国性、综合性风险管理特征库和分析模型建设、验证和推广。2021年3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提到：到2023年，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在深入推进以数治税中，正式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务数字化转型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扎实推进与多个部门的常态化数据共享，税收大数据体系持续优化。国家税务总局已与海关总署、国家医保局、教育部签署深化数据共享合作备忘录，扎实推进与证监会等24个部门的常态化数据共享，打破数据壁垒。

由此可见，税制、征管技术与手段、大数据都已倾向于更好地保护国家财政收入利益，纳税人则处于相对较弱的地位。立法者此时应从保护纳税人权利角度出发，重新评估两者之间如何达成新的平衡。

二、数据时代，“清税前置”规则使得征纳双方矛盾加深，围绕该规则产生争议的主体范围扩大

有关“清税前置”规则的争议自其出现开始就从未断过。

主张废除“清税前置”规则的观点认为，“清税前置”规定势必导致有能力缴纳税款或提供担保的人获得救济权，而无能力缴纳税款或提供担保的人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权利被侵害却无能为力。从税收实际工作情况看，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的争议大多发生在税收检查及处理方面，一旦查补税款金额较大，纳税人要在税务机关规定的较短时间内筹备足够的款项或提供足够的担保比较困难，极有可能使那些在限期内无力缴清税款、滞纳金、滞纳金的纳税人丧失申请复议的权利。ⁱⁱⁱ《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立法目的之一是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纳税争议发生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设置的根本目的是保障纳税人的司法救济权。在税收法律关系上，只有以保护纳税人的利益为出发点和根本目的，体现纳税人权利本位精神的义务设置才符合现代税法的精神，要求纳税人先予履行才能享有救济权，背离了纳税人的基本权利，牺牲了基本的公正性，现代法治，以公正为优先价值，在现代法治精神之下，不应当继续把持这种以明显牺牲公正为代价的行政效率。^{iv}

笔者认同上述观点。同时，笔者认为：

①发生纳税争议，征纳双方尚未就是否负有纳税义务（有和无的问题）、应纳税额是否

准确（多和少的问题）等问题形成最终结论之前，就要求纳税人缴纳税款以及滞纳金，本身就违反了征管法有关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基本原则。

②“清税前置”规则，看似能够保证征税的效率，实则未必。该规则防范的应该是纳税人有钱但就是不交税的情形，而非防范没钱不交税的情形。因为纳税人没钱的话，即使存在该规则，也无法快速促使纳税人缴税，甚至很多情况下税务机关最终都无法从该纳税人处征得税款。

③如前所述，纳税人权利和国家财政收入利益之间的平衡点已不同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数治税”已使得纳税人在税务机关面前处于透明状态，若此时仍要求清税前置，对于纳税人而言不免对立法目的产生怀疑——立法是否真的赋予了纳税人被救济的权利、立法是否真的提供了纳税人司法救济的途径？

④立法需要防范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权力滥用。实务中，发生纳税争议，纳税人经常对当下的争议很有信心，重大顾虑是税务机关可以再出一份决定书，这份决定书上的补税、滞纳金数额无力承受，最终不得不因为程序原因损失更大。“清税前置”规则为行政机关滥用职权留下了空间，故应予废止。

另外，笔者认为“清税前置”规则不仅使得没钱的纳税人无法与有钱的纳税人享受同等的司法救济，还可能伤害到该纳税人的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得发生争议的主体范围也在扩大。如在企业纳税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存在进入破产程序的可能。若进入破产程序，不仅管理人会代表破产企业与税务机关发生争议，破产企业的其他债权人也会与税务机关发生争议。从现行有效的《企业破产法》出发，笔者认为破产企业的管理人、其他债权人至少会提出以下质疑：

①《企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清税是否属于此处的“个别清偿”？

②税收债权虽然属于优先债权，但滞纳金不属于优先债权，而清税前置规则包括滞纳金也要先清。滞纳金到底能不能清？

③《企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的清税，是否应被认定为个别清偿？因“清税前置”规则已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管理人能否主张撤销？

④破产企业若因无法完成清税而未能启动复议、诉讼程序，管理人是否可以不予确认该税收债权？

实务中已经出现破产程序中“清税前置”规则“伤害”到了“税收债权”自身的案例。如温州市洞头区国家税务局与温州华光海藻食品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定的事实部分就提到“温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上述税务决定与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告管理人向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提起行政复议并提出免除限期缴纳税款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2017年12月4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被告华光公司在申请行政复议前未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税款及滞纳金,也未提供相应担保为由,作出不予受理行政复议决定书。2017年12月25日,原告向被告破产管理人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4150170.23元(其中本金1561976元、滞纳金1026218.23元、罚款1561976元)。2018年1月3日,被告华光公司管理人以原告提供的材料不足以确认债权为由,向原告发送《债权不予确认通知书》。”

三、征管法不能给行政诉讼设定受理条件

纳税人救济权从性质上来讲,是纳税人所享有的一项基本人权。人权最根本的意义在于通过现代法治社会体系,让人权能得以彻底实现。为了切实保障人权,凸显立法者的善意,除了将普通法律具体化,加强行政引导外,更有赖于救济权的行使来作为最后一道屏障,因此救济权成为公民所享有的基本人权自然成为题中之义。通过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救济权作为基本人权,就具有了最高的法律地位,成为其他权利的根基,不可被剥夺和替代,而纳税人救济权属于救济权的一种,因此属于纳税人所享有的一项基本人权。^v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行政诉讼法》自1989年4月通过以来,一直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因此,当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是纳税人的法定权利,也是审判机关的法定职责。立法机关不能通过《行政诉讼法》以外的法律,设置行政诉讼受理的条件,更不能设置有损于行政相对人诉讼权利的条件。纳税人提起行政诉讼是否应当受理,应由人民法院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受理范围进行判断,而非依据征管法来决定。若征管法可以给纳税人设置提起诉讼的限制性条件,是否会给予了税务机关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机会,最终造成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在行政诉讼中法定地位实质不平等。

数据时代，“清税前置”规则的弊已远远大于利。征管法若保障国家财政收入利益，防范纳税人逃避纳税义务，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2025 年，江苏、海南、福建等地均有税务机关发出《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北京、浙江、江苏、福建等地均有税务机关发出《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四、结语

“清税前置”规则，并非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必不可少的一环，世界上很多其他国家并未设置“清税前置”规则，如美国、日本、德国等。上世界八九十年代，我国税制不完善，征管手段薄弱，采用“清税前置”规则寻求纳税人权利和国家财政收入利益的平衡，可以理解。但，我国现已迈入数据时代，税务机关已经利用而且还将继续利用技术以及信息共享带来的巨大效能。此时，原来所要追求平衡的环境已彻底改变，追求平衡的关注点应转化为加强对纳税人权利的保护。而纳税人权利保护中至关重要的一项就是司法救济，因此废除“清税前置”规则刻不容缓。

ⁱ 林雄：《尽快降低纳税人讨说法的“门槛”》，《税法研究》2005 第 8 期，第 59-60 页。

ⁱⁱ 张守文：《税制现代化理论研究的深化与拓展》，《税务研究》2025 年第 8 期，第 9 页。

ⁱⁱⁱ 林雄：《尽快降低纳税人讨说法的“门槛”》，《税法研究》2005 第 8 期，第 60 页。

^{iv} 陈健：《浅析〈税收征管法〉第 88 条的修订》，《经济研究参考》2011 年第 71 期，第 42-43 页。

^v 欧阳天健：《纳税人救济权保障分析——兼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八条》，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3 年 8 月第 4 期，第 8-9 页。

从课税要素角度讨论“王某与上海市税务局等不予退税决定案”争议问题

杨颖/文

由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一审，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的《王某与上海市税务局等不予退税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案》（（2024）沪 03 行终 133 号），在 2025 年多家单位组织开展的“2024 年度影响力税务司法审判案例评选”中入选“10 个年度影响力税务司法审判案例”。该案一经判决发布，即引发了税法学术和司法各界的专家学者以及实务工作者的关注和热烈讨论。

该案涉及当下投融资交易中常见的“对赌条款”所引发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问题，个人转让股权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发生以及能否退税，核心在于投资环节的股权转让是单独还是与“对赌条款”所引起的变动共同满足个人所得税法所设定课税要素的应税事实，该交易应当分别作为应税事实，还是连同后续“对赌条款”的调整共同作为一个应税事实来判定是否承担相应纳税义务。一审和二审的司法裁判均认为应当属于前者，即投资环节的股权转让应税事实已经足以单独满足发生纳税义务。二审法院在判决的最后亦呼吁从投融资交易的商业实质出发，从法治公平的角度，建议调整相关政策，为经济新业态提供更合理更精准的税收规则，这是税法实质课税原则（实现税收实质正义）的要求。进一步的，该案所反映的实质仍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即“税收法定原则”与“实质课税原则”之间冲突和协调问题。

本文将围绕“税收法定原则”中“课税要素法定和明确”的要求以及“实质课税原则”，对“王某与上海市税务局等不予退税决定案”的争议焦点和判决结果予以分析。

一、基本案情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自然人股东王某（转让方）与受让公司（受让方）以及案外人签订一系列协议，约定王某转让其持有的某公司（标的公司）50%的股权，案外人转让标的公司 50%的股权，合计交易对价为 115,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支付现金和受让公司发行的股份，其中，王某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为 25,000 万元，股票对价为 32,500 万元。王某与受让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9 年净利润目标及补偿安排，如约定的补偿条件触发，受让公司按照总价 1 元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2016年9月8日,王某收到受让公司的现金对价25,000万元。受让公司另向王某定向发行16,598,569股股票(后经“每10股转增10股”,王某持有股票变为33,197,138股)。2016年9月12日,上述股票预登记至王某名下,同月26日,上述股票完成登记。2017年3月,王某就现金对价款缴纳个人所得税5,000万元。经青浦税务局稽查局检查,王某于2017年11月15日针对股票对价部分补缴个人所得税6,400万元。

目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未达标,2018年度王某补偿20,730,949股股份,2019年度王某补偿6,717,799股股份,相关股份均已注销完成。2022年10月,王某以其股权转让交易多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为由,向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申请退税53,744,652.18元。青浦区税务局认为其不符合误收多缴税款应退税情形,不予退税。王某提起行政复议、诉讼,认为其股权转让合同至补偿发生时尚未履行完毕,收入尚未实现,所缴税款系预缴,对赌失败导致退回的股份应从已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中扣除,已缴税款应退还。一审、二审法院均驳回其诉求。

一审认为:王某股权转让交易的应税事实已经完成,纳税义务在交易完成时已确定,补偿股份的行为产生新的行政法律关系,不改变原股权转让的应税事实,且王某于2022年申请退税,已超过税收征管法第51条规定的3年期限。二审认为:第一,王某的股份补偿属于对经营风险的弥补,而非股权转让对价的调整。个人所得税法上的财产转让所得不采用预缴汇算模式,补偿行为不改变原股权转让的应税基础。第二,税收征管法第51条仅适用于多缴税款退还,而本案无多缴税情形,且个人所得税法无对赌失败退税规定,故王某无退税权利。第三,法院提出本案的股权转让及利润预测补偿模式体现了投融资交易的创新,建议税务部门优化政策以适应新型经济业态,促进公平和高质量发展。

二、该案交易所涉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的“课税要素”分析

一审、二审法院的观点均认为受让公司向王某分别支付现金对价25,000万元、股票对价32,500万元,王某股权转让交易的应税事实已经完成,纳税义务在交易完成时已确定,补偿股份的行为产生新的行政法律关系,不改变原股权转让的应税事实。而纳税人王某则认为应当按一次交易来确定应税事实。

该观点中提到的“应税事实”,属于“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的一种,但不同于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变动法律事实,其在税法理论上通常界定为引致具体纳税义务发生的法律事实。即从理论上说,但凡发生了符合税法所设定的课税要素的法律事实,纳税主体即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纳税义务是否发生，取决于是否发生了应予课税的法律事实，即“应税事实”。

因此，在分析是否发生纳税义务前，我们先来看下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的“课税要素”（又称税法构成要件）如何构成，只要个人所得税法设定的实体课税要素成就，纳税义务即告发生，此所谓税收法定。

我国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的“课税要素”主要包括了以下几方面：

1、纳税主体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为取得所得的个人，包括居民个人（全球所得）和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

2、征税对象和税目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个人所得”，而财产转让所得为其中的一个税目。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3、税率

财产转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4、税基（计税依据）

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四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5、纳税环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修正）

第十二条第二款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二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一）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 （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
- （三）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

- (四) 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
- (五) 本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
- (六) 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

结合上述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的“课税要素”，我们来分析该案审判结果：

1、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的所得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等在内，取得发行的股票亦属于取得所得，具有纳税义务。

无论是该案例适用的2011年修订的，还是2018年最新版本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均对个人所得的形式作为明确规定，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七条亦规定：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该案法院查明的事实部分提及纳税人取得股票形式所得，2017年3月，王某由受让公司作为代缴义务人就现金对价款缴纳个人所得税5,000万元，但未就取得发行股票的对价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经青浦税务局稽查局进行检查，并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责令王某补缴个人所得税6,400万元（对应取得股票部分的对价）。

王某与受让公司达成的股权转让对价，由支付现金和取得受让公司发行的股票两部分对价共同构成，两部分对价共同构成了转让方王某的财产转让所得，均具有纳税义务。

2、财产转让所得的纳税义务发生时点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财税【2015】41号文第二条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2014年67号文第二十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一）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三）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四）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五）本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六）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本案中，就股票对价部分，上诉人应当自2016年9月26日某某公司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上诉人名下时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此前，上诉人取得的现金对价部分已由某某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5,000万元。因此，从个税法角度看，上诉人股权转让所得及纳税义务在2016年9月已经最终确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第二条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王某转让股权分别取得现金对价 25,000 万元和股票对价为 32,500 万元，其中取得股票对价部分，属于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即王某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正式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应确认财产转让收入的实现；至于现金对价部分，根据 2014 年 67 号文第二十条规定，在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或者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等情形出现后，即应由扣缴义务人履行扣缴义务申报纳税。

综合分析，无论是财产转让所得的现金部分对价还是股票部分对价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均已经在 2016 年 9 月当时满足。

如一审法院所认为的，王某与受让公司等签订转让协议并正式生效，王某取得受让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和发行的股票并办理完成登记手续，这一系列事实已经构成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的应税事实，该一系列应税事实满足全部“课税要素”，致使发生财产转让所得的纳税义务。

“股权转让收入已确定并据此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发生股权变动的，与此前的股权转让不属于税收征管上的同一法律关系，构成新的应税事实，符合纳税条件的，应就新的股权变动缴纳税款。”至于后续因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标产生的对赌补偿义务的发生，属于“新的应税事实”，甚至可能进一步引发受让公司的纳税义务，即受让公司以两次 1 元对价分别回购取得王某的 20,730,949 股和 6,717,799 股股票作为业绩补偿款，如不能认为是受让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资产计税基础的冲减，则需要作为业绩补偿确认相关收益，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争议不在本文中展开讨论。

上述观点均是基于“税收法定原则”（三个具体原则为课税要素法定原则、课税要素明确原则以及征税合法原则）而得出的结论。关于对赌条款民事法律评价与税法法律评价的不一致导致的课税不公平、违背税法“实质课税原则”（实质课税原则是实现税收公平原则和量能课税原则的技术性、手段性原则，其认为税收负担能力应以经济实质效果为判断标准，也即依据法律事实的经济效果来决定如何征税）的争议，我们在下文进一步展开讨论。

三、税法法律评价与民事法律评价不一致的冲突与协调

税法作为国家公法，基于“税收法定”的原则，对于相同的评价对象，其更关注于是否满足应税事实的构成要素，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而民法作为私法，更注重利益的平衡性调整，集中于评价民事法律效果、财产效果，两者之间因出发点和价值理念不同，会产生不同的评价结果。

我们通常所说，税法是独立评价的，税务机关作为行政机关基于国家征税职责对于交易性质、交易价格等直接影响应税事实的要素需要独立评判与认定，不完全依赖于民法，其评价结果也不必然与民法一致。

在类似的税法实务中，比如陈建伟诉莆田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理及行政复议争议一案中，税务机关就从税法的法律实质出发，将陈建伟与鑫隆公司之间的关系定性为借款合同关系，并将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定性为借款利息，这与陈建伟认为税务机关应根据《商品房购销合同》以及仲裁机构做出的调解书等法律形式，认定自己与鑫隆公司之间构成商品房购销关系存在不同的评价结果。

正因存在同一行为在税法和民法中承受不同的评价的情形，纳税人难以预测其行为将产生的税法效果，征纳双方对于民事行为税务定性的标准认识不统一，进而容易产生争议。有观点认为：民法是税法的前行法，即便强调税法的独立性，也需以尊重民法所认定的经济交易实质为前提，尽可能实现税法与民法间的协调。这就是税法“实质课税原则”的要求。

回到本案，是否满足“实质课税原则”的争议在于本案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后续股份回购在经济实质上属于“一次交易”还是“两次交易”？

本案中，纳税人认为，《购买资产协议》与《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系一揽子关于股权转让交易的协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属于主合同的一部分，属于对股权转让价格的调整，故股权转让所得应当在《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后最终确定。税务机关则认为，《购买资产协议》与《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的履行相互独立，股权转让所得在纳税人获得现金对价和股票对价后确定。

相比一审法院仅从行政法律关系评价了股权转让和回购补偿股份的法律事实，本案的二审法院的审判观点则更为完整，分别从民商事交易形态和个人所得税法的角度，对本案补偿股份义务履行的民事法律性质和税法法律后果分别予以了分析和评价。二审法院试图想要通过对民事法律评价和税法法律评价的分别论述，得出一个相对统一的结论，其认为“从民商事交易形态来看，本案补偿股份义务的履行是对标的公司经营风险的补偿，并非是对交易总对价的调整。”“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15,295 万元。以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

交易各方确定受让公司购买资产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115,000 万元……《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删除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因此，交易各方在确定交易总对价为 115,000 万元后，未对标的公司的减值进行测试，未对标的公司估值重新进行调整。双方约定的净利润未达标并不意味着标的公司估值必然下降。”

即，即便是民商事法律关系下，该案中所约定的补偿义务也是相对独立，其挂钩的是标的公司业绩是否达成，而非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估值是否发生变动，或者说，补偿金额的确定与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之间没有直接的关联，即便出现了导致补偿义务发生的情形，该情形也不应当导致股权转让对价的调整。

当然，实践中关于投融资业务中回购、对赌的约定各有不同，“对赌协议”也并非民法明文规定的合同类型之一，其法律性质的认定始终存在着争议。学理上，存在“射幸合同说”、“附条件合同说”、“担保合同说”、“期权说”等不同学说观点，但这些学说或多或少反映了对赌协议的特征，却又无法完整用于界定对赌协议的法律性质，因而，在当前民法范畴内，对赌协议仍然只能作为民法范畴内的“非典型合同”。

关于“对赌协议的效力和履行”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19〕254号）是这样认定的：实践中俗称的“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从订立“对赌协议”的主体来看，有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赌”、投资方与目标公司“对赌”、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目标公司“对赌”等形式。人民法院在审理“对赌协议”纠纷案件时，不仅应当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还应当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既要坚持鼓励投资方对实体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企业投资原则，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又要贯彻资本维持原则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原则，依法平衡投资方、公司债权人、公司之间的利益。对于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订立的“对赌协议”，如无其他无效事由，认定有效并支持实际履行，实践中并无争议。

虽有九民纪要的上述说明和认定，但其效力仍集中于民事法律评价框架内，如二审法院的后续论述：由于个税法意义上的个人财产转让所得并不采用预缴加汇算清缴的模式，纳税人补偿受让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改变税收征管意义上的股权转让所得。二审法院的观点仍坚持个人所得税法上的股权转让所得纳税义务的认定，需要根据税收征管规则，即在行政法框架内予以认定，与民商事法律认定标准相独立。

四、解决路径思考

二审法院判决最后一段指出：本案所涉的股权转让和利润预测补偿模式，呈现了投融资各方为解决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不确定性而设计的交易新形态。案涉一揽子协议的合法有效履行，有助于提升市场活力，助推经济发展。为了营造更加规范有序、更显法治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建议税务部门积极调整相关政策，持续优化税收征管服务举措，为经济新业态提供更合理更精准的税收规则，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

我们看到，虽然本案的判决结果认定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合法合规，但从实质课税原则、行政执法合理性角度出发，二审法院也提出了税务部门政策可以更为合理、精准的建议。该案所反映的对赌条款所引发的所得税征收问题，并非个例，是实务中一大痛点。

在目前的征管规则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30号）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合同履行完毕、股权已作变更登记，且所得已经实现的，转让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转让行为结束后，当事人双方签订并执行解除原股权转让合同、退回股权的协议，是另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对前次转让行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款不予退回。

二、股权转让合同未履行完毕，因执行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裁决、停止执行原股权转让合同，并原价收回已转让股权的，由于其股权转让行为尚未完成、收入未完全实现，随着股权转让关系的解除，股权收益不复存在，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和征管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从行政行为合理性原则出发，纳税人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合同履行完毕、股权已作变更登记，且所得已经实现的，则视为一个单独的应税事实，满足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后续的变更、退股均视为另一次股权转让行为，除非股权转让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而被解除或者撤销的。

由于个人所得税的特性，其以所得为征税对象，其与流转税等不同，不能在发生退货时开具红字发票用于冲销收入，也与财产税不同，不能在财产权属未取得或者退回时申请退还相应税款。如若在税法上允许将股权转让的履行期限持续至对赌完成，同样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敞口年限过长，股权转让收益长期不确定，增加征管难度，也不可避免出现大量监管漏洞。

因此，在当下征管环境下，如需解决本案因对赌条款所引发的所得税征收争议，还需要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税制逐步完善的长期过程。一方面，我国个人所得税目前属于综合征收与分类征收相结合的模式，股权转让所得税属于分类征收，亏损不能抵扣，如果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模式可以逐步过渡到综合征收，由个人汇总全年的各项所得，抵扣各项亏损和支出，将一定程度降低本案类似的问题所带来的影响；另一方面，对于该类特殊情形的所得的征缴，是否可以参照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预征清算政策，允许在一定周期内先预征，符合条件清算时再多退少补，以更为精准的实现量能课税的原则。

新规速递

一、《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5号）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2025年9月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5号公布）

自2025年10月10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完善公司退出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强制注销公司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在注销登记前须经批准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并记于公司名下。公告可以采取批量方式，公告期限为九十日。

公告内容包括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拟强制注销登记法定事由、法律依据、拟强制注销登记意见、异议方式、公告起止日期等。

第四条 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有异议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

相关部门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异议理由和相关材料。

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异议理由和下列材料：

- （一）异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主体资格文件、联系方式；
- （二）表明异议人与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材料；
- （三）其他相关材料。

异议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异议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公司登记机关认为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

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及补正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经审查，认定异议成立的，应当终止强制注销程序；认定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六条 强制注销程序终止的，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应当及时开展清算，依法申请注销登记。自强制注销程序终止之日起满三年，公司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再次启动强制注销程序。

第七条 公告期限届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制作强制注销登记决定书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进行送达。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强制注销登记决定书的内容包括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强制注销登记法定事由、法律依据、强制注销登记决定、救济途径、决定机关、决定日期等。

第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强制注销登记决定后，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未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九条 公司自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终止，其名称的管理适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十条 已经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恢复公司登记：

- （一）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二）正处于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执行等程序中的；
- （三）正处于清算、破产程序中的；
- （四）存在其他确需恢复登记的情形。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申请恢复登记的，应当提供存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和相关材料。

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恢复登记的，应当提供存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和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主体资格文件、联系方式；
- （二）表明申请人与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材料；
-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恢复公司登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公司登记机关认为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及补正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恢复公司登记，在十个工作日内制作恢复登记决定书；不予恢复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后，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恢复公司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恢复公司登记决定后，应当将其恢复为被强制注销登记前的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名称已经被第三人注册使用的，恢复登记时公司登记机关只恢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不再恢复其名称。

恢复登记的公司，应当及时开展清算，依法申请注销登记。自恢复登记之日起满三年，公司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再次启动强制注销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登记注册、行政许可、执法办案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其他部门对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强制注销公司登记便利化程度。

第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或者利用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等，按照《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本办法制定统一的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数据规范和系统建设规范，以及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相关文书格式范本。

第十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强制注销分公司登记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二、《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令）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

（2024 年 4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 3 号公布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市场透明度，维护市场秩序、金融秩序，预防和遏制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活动，根据反洗钱和企业登记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主体（以下统称备案主体）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 （一）公司；
- （二）合伙企业；
- （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四）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主体。

个体工商户无需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三条 注册资本（出资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且股东、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的备案主体，如果不存在股东、合伙人以外的自然人对其实际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也不存在通过股权、合伙权益以外的方式对其实施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的情形，承诺后免于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筹指导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建设，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开展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工作，及时将归集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推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备案主体及时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建立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接收、保存、处理受益所有人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督促备案主体准确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为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工作提供指导，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为备案主体的受益所有人：

- （一）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备案主体 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 （二）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备案主体 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 （三）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备案主体进行实际控制。

前款第三项所称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约定、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实施控制,例如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决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财务收支,长期实际支配使用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等。

不存在第一款规定三种情形的,应当将备案主体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视为受益所有人进行备案。

第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应当将法定代表人视为受益所有人进行备案。

第八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受益所有人为外国公司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认定的受益所有人,以及该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外国公司在其本国享受的受益所有人申报豁免标准不适用于中国。

第九条 备案主体在设立登记时,应当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无法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办理设立登记的,可以现场办理,并在设立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十条 备案主体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或者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承诺免报条件的,应当自发生变化或者不符合承诺免报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十一条 备案主体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时,应当填报下列信息:

- (一) 姓名;
- (二) 性别;
- (三) 国籍;
- (四) 出生日期;
- (五) 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
- (六) 联系方式;
- (七) 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 (八)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日期、终止日期(如有)。

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填报持有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填报收益权、表决权的比例;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填报实际控制的方式。

第十二条 国家有关机关为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法向中国人民银行获取受益所有人信息。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义务时，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查询受益所有人信息。

国家有关机关以及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对依法获得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国家有关机关以及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备案主体受益所有人信息存在错误、不一致或者不完整的，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反馈。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情形依法采取措施进行核实，备案主体应当配合。

对市场透明度、金融透明度有显著影响的备案主体，中国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补充提供确定受益所有人所需要的股权、合伙权益、收益权、表决权、控制关系等情况的材料。

第十四条 备案主体未按照规定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依照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行政法规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现备案主体备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准确的，应当责令备案主体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备案主体，或者享有备案主体最终收益的自然人。

第十六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登记注册的备案主体，应当于2025年11月1日前，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三、《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告 2025 年第 22 号）

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告 2025 年第 22 号）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关于对违法互联网平台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依规报送涉税信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互联网平台企业有《规定》第十条所列举行为的，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属于《规定》第十条所称“情节严重”：

（一）一个年度内累计 2 次（含）以上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或者漏报涉税信息的；

（二）累计 2 次（含）以上瞒报、谎报涉税信息的；

（三）通过为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批量办理登记注册、更改店铺唯一标识码以及其他方式违规引导或帮助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转换收入性质或者分拆收入，导致报送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四）伪造、篡改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涉税信息，或者协助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伪造、篡改涉税信息，导致报送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五）以暴力、威胁、公开抵制等方式，拒不按照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规定》第十条的严重情形。

三、互联网平台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对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拟责令停业整顿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互联网平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层级，由主管税务机关层报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实施责令停业整顿。

四、对停业整顿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限制其开具发票，对其接受发票进行预警提示；由作出停业整顿决定的税务机关通报处罚情况，并按程序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有关处置措施。

五、违法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停业整顿期间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经作出停业整顿决定的税务机关确认后，会同监管部门及时停止相关处罚处置措施。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8 日

四、《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作如下修改：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需要，对直接向环境排放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以外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征收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特点，合理设定征税范围和税额幅度，完善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加强工作协同，加快推进试点工作。

“国务院自试点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左券资讯

- ① 2025 年 10 月 9 日，吴汉律师应邀为上海财经大学税务硕士项目“民商法系列课程”讲授《侵权法专题》。
- ② 近日，由杨春艳律师牵头统筹并执笔的《律师办理公司并购尽职调查业务（涉税事项）操作指引（2025）（试行）》，自发布以来，受到律师行业与财税领域广泛关注，阅读量已突破 2 万次。
- ③ 2025 年 10 月 16 日，屈钰潇律师应邀为上海财经大学税务硕士项目“民商法系列课程”讲授《民商法纲要》之“物权专题（下）”。





左券故事

中国古代称契约为券，以竹制作，分劈成左片、右片，立约方各持一片，两片相合则为信。左片即称左券，由债权人收执，故，成语中“稳操胜券”、“左券之操”比喻成功在握。

《史记》云：“公常执左券以责于秦韩”。意为从容自信，手执左券，风云天下。

《老子》云：“圣人执左券而不责于人”。意为宽容博大，胸怀左券，不战而屈人之兵。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68868583

传真：021-68868178

网址：www.cpalawyer.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2301室
(邮政编码：200135)